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雅玲

代理人 王婷儀律師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5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03 又查債務人自113年5月間起受僱於謝沛臻於197食堂擔任助
04 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6,500元，有任職處彩色照
05 片、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又債務人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子
06 女（分別為92、95年生），子女每月均有領取低收生活補助
07 6,825元，現分別就讀大學四年級、一年級，預計於114年6
08 月、117年6月始能大學畢業，以上有戶籍謄本、補助查詢清
09 單、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等在卷可稽。

1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11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12 第一階段每月清償7,182元（至117年6月大學畢業前），第
13 二階段每月清償11,637元（117年7月以後至72期滿）。經本
14 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
15 適當、可行：

16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登記財產，然尚有台灣、安達、新
17 光人壽等保單解約金共計約67,093元，有稅務T-Road資
18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9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前開3家保
20 險公司之函文在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21 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22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
24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5 （二）因債務人與受扶養子女租屋同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6,
26 500元扣除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600元後，債務人與配偶
27 共同分擔，金額各為450元，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補助
28 查詢結果表、存摺內頁影本在卷足證。其個人每月生活
29 費用14,503元，扶養長女支出3,131元、長子支出4,950
30 元，核以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要
31 屬合理。

01 (三) 另按，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
02 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
03 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
04 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
05 裁定參照），又依據教育部長於98年10月20日至立法院
0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之專案報告內容，我
07 國高級教育之粗在學率（以高級教育在學學生人數除以
08 相當學齡人口數之比率）於97年已提升至83.81%，顯
09 示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之高等教育已成普及教育。是以
10 債務人陳報需分擔2名子女（92、95年生）之扶養費3,1
11 31元、4,950元，於其大學畢業以前，應屬合理。

12 (四)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上開合理必要生活支出後，
13 所提出更生方案第一階段每月清償金額，已撙節支出，
14 將每月剩餘全數用於清償，另願自長子預計大學畢業
15 後，每月增加還款4,455元做為第二階段每月清償金
16 額。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908,000元，
17 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算價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
18 費用1,212,516元（假設自114年9月起開始還款，斯時
19 長女已大學畢業毋庸債務人扶養，故僅需支出長子扶養
20 費，第一階段至117年6月共34期，必要生活費用共為66
21 1,402元；第二階段共38期，必要生活費用共為551,114
22 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762,577元之10分
23 之9為686,320元，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
24 清償總額為686,394元已達上開條文盡力清償之標準，
25 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6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
29 ，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30 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

，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匯款，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永豐銀行	3,093,090	7,182	11,637

第一階段：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至117年6月。

第二階段：自117年7月至72期還款期滿。

假設自114年9月起開始還款，總清償金額為686,394元，惟實際總清償金額，需視第一階段何時開始而定。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